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道縣(作為承租人)、光大(作為出租人／買方)、浩泰新能源(作為賣方)、協合風電及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而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以供其於中國湖南省之發電廠使用，年期為10年。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道縣(作為承租人)、光大(作為出租人／買方)、浩泰新能源(作為賣方)、協合風電及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而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以供其於中國湖南省之發電廠使用，年期為10年。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購買及使用，以經營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風電項目。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固定資產，由於應付予賣方之一部分設備購買價尚未支付，故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仍然屬於賣方。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i) 委托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光大 賣方：浩泰新能源 承租人：道縣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買方支付代價	人民幣253,930,000.00元(相等於約299,637,400.00港元)。
釐定購買設備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集團就購買設備支付／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而釐定

(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租期開始	二零一七年十月
租期	10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總租金	人民幣343,768,936.09元(相等於約405,467,344.59港元) (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53,93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 89,838,936.09元之總和)，須按40個季度分期支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 諮詢費	人民幣7,617,900.00元(相等於約8,989,122.00港元)，由承 租人於租期開始之前應付予出租人

承租人應付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7,617,900.00元(相等於約8,989,122.00港元)，由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經參考出租人就收購設備支付之代價及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息調整	利息(構成租賃代價一部分)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人民幣貸款(到期日與融資租賃協議之餘下租期相同)基準利率作出年度調整

保證金將用作抵銷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欠款。倘概無欠款，則保證金將於租期完結後退還予承租人。

承租人購買設備之選擇權

支付條款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光大。於租期完結時，倘承租人已達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承租人有選擇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購買設備。

(iii) 其他擔保協議：

為確保道縣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其中包括)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擔保協議**」)

保證協議 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同意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銷之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出租人作出要求後，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將無條件支付出租人要求之金額，有關擔保將於融資租賃協議付款到期日起計兩年屆滿

股份質押協議 協合風電同意以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權向出租人提供質押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承租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若干其他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光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道縣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廠投資及經營。

浩泰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道縣之100%權益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中國湖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承租及出租人就租賃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包括其所有附件及附件表格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其他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租人」／「道縣」	指	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買方」／「光大」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委托購買協議」	指	道縣、光大及浩泰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據此，浩泰新能源同意向光大供應若干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18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桂凱先生(以上亦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